

酒癮問題常見問答集

Q、要如何判斷自己是不是已經「酒精成癮」了呢？

有飲酒習慣的民眾，可至本頁面下方下載附件「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」，檢視自己是否可能有酒精成癮，若覺得自己疑似有酒精成癮，可以撥打酒癮治療諮詢服務專線 (03)3325880 分機 3024 或尋求精神科醫師的協助及評估。

Q、自己或親友疑似有飲酒過量的情形，可以到哪裡戒酒呢？

本局與轄內 5 家醫療院所合作酒癮治療服務，若有需求之民眾可致電機構洽詢服務內容及掛號時間，或自行前往機構之精神科酒癮門診就診。

Q、5 家醫療院所是哪些？可以先打電話詢問嗎？

民眾可致電洽詢以下 5 家醫院所了解相關資訊。

1.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(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)：03-3698553 分機 3003 劉小姐
2.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)：03-3699721 分機 1314 呂先生
3.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)：03-3384889 分機 2006 廖小姐
4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)：03-3281200 分機 5102 王護理師
5. 居善醫院(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910 號)：03-3866511 分機 1701 裴主任

Q、酒癮治療有補助嗎？

民眾具有健保身分，且非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（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），經醫師評估後有戒酒需求者，可提供部份補助，每人每年最多 4 萬元整。

Q、若法律規定必須接受酒癮治療，但經濟狀況不好，也可以有補助嗎？

民眾若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之經濟弱勢者，也可申請補助。另外，若是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，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可接受補助。

Q、補助方式是什麼？會實際拿到補助費用嗎？

民眾前往合作之醫療院所就診，除掛號費及部分負擔(依各醫療院所規定)需自行支付，其他符合補助項目之醫療服務，如酒癮門診診察費、藥物治療費、身體檢查及心理治療等費用，將由衛生局直接撥款予合作之醫療院所進行補助，所以民眾不會直接拿到補助費用。

Q、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，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至第 5 項規定(酒駕)2 次以上者，

被通知重新考駕照之前要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怎麼辦？

民眾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，需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，且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（即「醫院」）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，並取得完成證明書，爰民眾可就近至前述本轄 5 家醫院接受治療，具體流程則請洽裁罰通知書上之監理站諮詢。